

##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競賽簡章**

### **壹、目的：**

臺灣小吃獨步全球，種類多樣化，在台灣人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同時也是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的重要吸引力之一。透過品嚐臺灣傳統特色小吃，國內外旅客可以更認識臺灣文化與風情，為旅程增加豐富色彩。

交通部觀光局繼 104 年首度舉辦「小吃大器美食器皿設計徵件比賽」，獲得廣大迴響後，為持續提升臺灣特色小吃的魅力，今年再次舉辦「小吃大器 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選出 10 項臺灣特色小吃：蚵仔煎、炒米粉、臭豆腐、大腸麵線、刈包、雞肉飯、四神湯、珍珠奶茶、燒仙草、黑白切，邀請大專校院產品設計相關科系師生參加競賽，為其量身訂做合適的內用裝盛器皿，以提升旅客對臺灣特色小吃新印象，增添旅遊臺灣之樂趣。

本設計競賽產生之優勝作品，將於今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臺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6 臺灣美食展「食之器-小吃大器」展館中展出。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 二、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 **參、競賽主題：**

- 一、本競賽區分為 10 大主題，包含蚵仔煎、炒米粉、臭豆腐、大腸麵線、刈包、雞肉飯、四神湯、珍珠奶茶、燒仙草、黑白切。
- 二、以上主題皆以內用裝盛器皿進行設計。

###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產品設計相關科系在校學生（報名時需檢附蓋有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二、參賽人數：可選擇個人或組隊報名參賽，惟團隊成員至多 4 名，另每隊至少須有指導老師 1 名。
- 三、參賽限制：每位參賽者僅限參加 1 隊。
- 四、投稿件數：每隊投稿件數至多 4 件，每 1 件稿件僅限投 1 個主題。

### **伍、參賽作品說明：**

- 一、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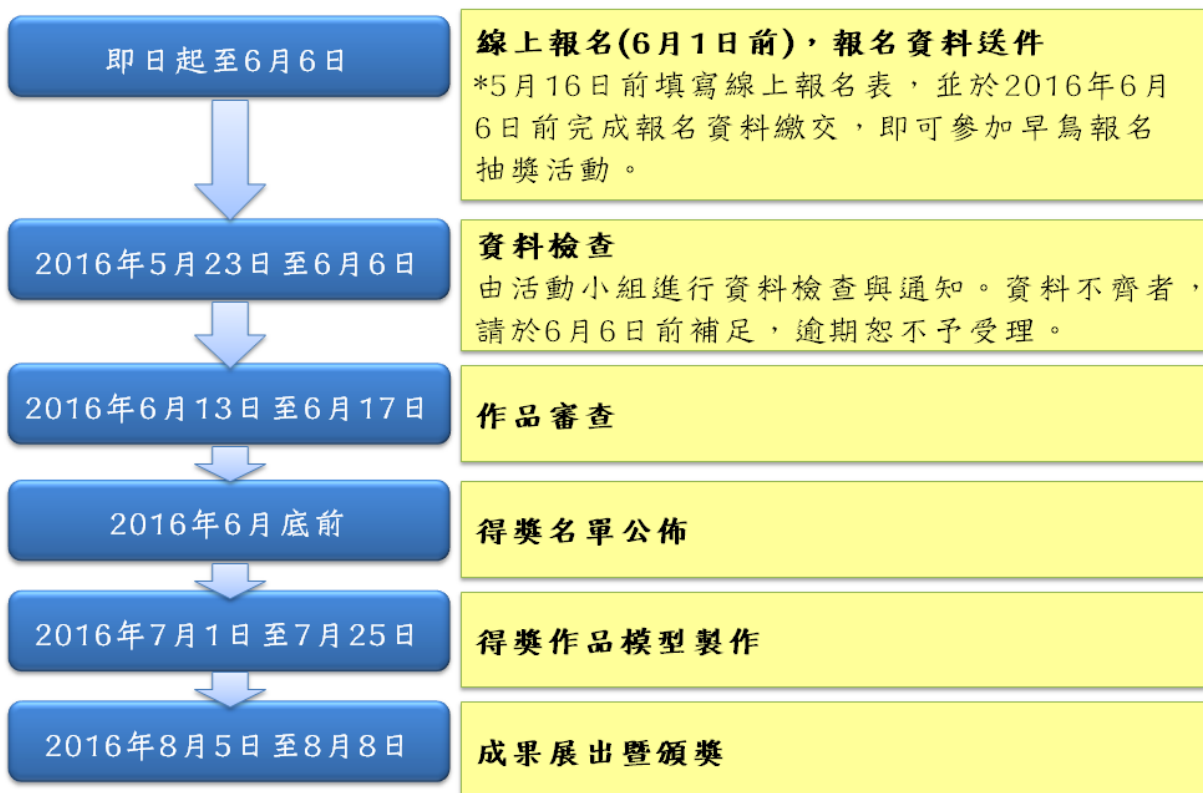
- 二、符合臺灣傳統特色小吃文化。
- 三、可以量產的創新器皿 (\*泛指盛裝食物的杯、盤、碗、碟等)。
- 四、作品材質不限，鼓勵以環保材質為主。無毒安全可重複使用，如：不鏽鋼、陶瓷等各式材質皆可。
- 五、作品尺寸之長寬高以不超過 22cm x 17cm x 17cm 為限。
- 六、作品設計時須考量設計圖檔能轉成 STL 檔案格式，以利得獎後進行 3D 列印/製作模型。

## 陸、競賽活動時程：

階段	活動	內容
第一階段	開放線上報名，報名資料送件	<p>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一)截止，需完成兩階段報名，始具備參賽資格。相關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每式作品都需填寫 1 次報名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6 月 1 日前) 請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請務必確認於線上報名完成。</li> <li>● 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繳交(6 月 6 日前) 完成線上報名後，於期限內寄送完整報名資料至活動小組(以郵戳為憑)，請另參閱本簡章第柒項報名方式。</li> </ul> <p>註：若未完成以上兩階段報名流程，則不具參賽資格，請務必留意。</p>
	*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各主題之前 30 名參賽者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報名資料繳交，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資料檢查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由活動小組進行資料檢查與通知。資料不齊者，請於 6 月 6 日前補足，逾期視同喪失評選資格，恕不予受理。

階段	活動	內容
第二階段	作品審查	2016年6月13日至6月17日
第三階段	競賽結果公告於活動官網	2016年6月30日前
	得獎作品模型製作	2016年7月1日至7月25日 得獎者須於時程內完成作品模型製作，如設計概念無法落實成品打樣，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修改設計稿或取消得獎資格。
	成果展出-臺灣美食展暨頒獎	2016年8月5日至8月8日

#### 競賽活動流程圖：



#### 柒、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兩階段報名，請先於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下載報名資料填妥後以實體送件方式完成報名。參賽者須於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將以下資料寄送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路 243 巷 1 號 2 樓—小吃大器活動小組 收」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 6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附件 1	填寫及勾選確認備妥報名資料	1 份
2	報名表	附件 2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黏貼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作品設計說明	附件 3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	1 份
4	作品裱板	自備	<p>作品裱板 2 張，說明如下：</p> <p>(1)裱板規格：A3(29.7x42cm)尺寸輸出，平整黏貼於珍珠板或硬紙板材質上(厚度 0.5 公分)。</p> <p>(2)內容說明： 第 1 張：為產品主題表現圖，須加註 150 字以內設計概念說明、作品規格、使用材質、製作成本及廠商估價(請以 1 萬批量估算單價)。</p> <p>第 2 張：為產品設計圖(含 3 視圖、產品使用情境圖及操作說明示意等)。</p> <p>(3)注意事項：每張裱板僅限使用正面，並標示作品名稱，但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p>	1 份
5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附件 4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	1 份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 5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	1 份
7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附件 6	未滿 20 歲參賽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該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未滿 20 歲者，每人 1 份
8	資料光碟	自備	<p>● 須有下列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作品設計說明</li> </ol>	1 份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3. 作品設計圖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psd 檔、ai 檔、eps 檔、cdr 檔、cad 檔等皆可) 4. 作品設計圖 JPE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5. 作品設計圖 3D 列印圖檔(STL 格式) ● 光碟上請註明： 1. 系列名稱 2.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9	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7	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	--

備註：

1. 資格檢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2. 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3. 參賽者/團隊需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
4.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捌、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評審會議：

1.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審，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裱板及作品設計說明內容為依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標準評選，選出優勝作品。
2.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三、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性：設計目的之適當性、設計開發之故事性、收藏性、具節能減碳、環保及社會責任。	50%
2	創意性：具有原創性、創意巧思(外觀或使用功	25%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能)、造型美感及完整性。	
3	市場性：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之技術、經濟開發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25%
	合計	100%

## 玖、獎勵方式：

### 一、各主題獎項：

- 自各主題選出 1 名作品為優選，獎金 2 萬元，再由 10 名優選作品選出前 3 名，獎金分別加碼 16 萬元/13 萬元/6 萬元。

### 二、獎項種類：

- 金獎：1 名，獎金 18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張，含指導老師指導證明)。
- 銀獎：1 名，獎金 15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張，含指導老師指導證明)。
- 銅獎：1 名，獎金 8 萬元，頒發獎牌 1 枚，獎狀 1 紙(每人 1 張，含指導老師指導證明)。
- 優選獎：7 名，獎金 2 萬元，頒發獎狀 1 紙(每人 1 張，含指導老師指導證明)。
- 另，設置佳作若干，頒發獎狀 1 紙(每人 1 張，含指導老師指導證明)，以茲鼓勵。

### 三、早鳥報名獎

各主題之前 30 名參賽者/團隊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前完整繳交報名資料，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主辦單位將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得獎者。

獎品：拍立得相機乙臺(或等值商品)，3 名。

### \*附註：

1. 獎項得獎者須完成上述〔第陸項競賽作業時程之第三階段內容〕，始具領獎資格。
2. 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含)者，由活動小組代扣 10% 競賽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

予得獎人；若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籍人士於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則須繳納 20%之所得稅。

## 壹拾、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
- 二、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未於任何比賽中得獎、未刊登於任何媒體(無論平面、電子或網路之型態)者為限。
- 三、得獎作品於本賽事決選名單公佈 15 日內若經權利人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並由法院判決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參賽者不得異議。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主辦單位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
- 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惟於得獎確定時獲獎人即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獲獎作品經開發為正式商品者，相關權利義務、利潤分配…等事宜，由主辦單位與權利人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契約辦理之。
- 五、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六、報名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七、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均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八、如為多位參賽者組成之合作團隊，獎項統一由團隊主要聯絡人領取，獎項、獎金之分配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九、參賽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模型製作，如設計概念與設計圖檔無法落實為作品模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者

不得有異議。

十一、得獎作品需參與 2016 年台灣美食展展出，得獎者應無酬配合前項活動宣傳、相關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 壹拾壹、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聯絡窗口：02-2321-5180 分機 19 林小姐

(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e-mail：timetodesign@alluni.com.tw

送件地址：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收件者：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活動小組 收



[附件 1]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報名編號：		(本欄位由活動小組填寫)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 寄出報名文件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收件紀錄（以下由活動小組填寫）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A. 文件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裱板2張(A3尺寸) 5.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未滿20歲參賽者 必填，1人1張) B. 光碟資料（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1式（光碟），檔案內容包含：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圖原始檔 5.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圖JPEG檔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_項 B. 作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書面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2016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2016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	
(由評選作業活動小組填寫)		
2016年 月 日		

※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逕寄「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 收」。

※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附件 2]

##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 報名表

報名編號		(本欄位由活動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主題 (限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蚵仔煎 <input type="checkbox"/> 炒米粉 <input type="checkbox"/> 臭豆腐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麵線 <input type="checkbox"/> 刈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雞肉飯 <input type="checkbox"/> 四神湯 <input type="checkbox"/> 珍珠奶茶 <input type="checkbox"/> 燒仙草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切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 1 (團隊主要 聯絡人)	中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	
參賽者 2	中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	
參賽者 3	中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	
參賽者 4	中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學校科系			職稱	
電話			E-mail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張貼處(需檢附蓋有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參賽者 1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4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4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 作品設計說明

作品名稱	
參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蚵仔煎 <input type="checkbox"/> 炒米粉 <input type="checkbox"/> 臭豆腐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麵線 <input type="checkbox"/> 刈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雞肉飯 <input type="checkbox"/> 四神湯 <input type="checkbox"/> 珍珠奶茶 <input type="checkbox"/> 燒仙草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切
產品規格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 (須以不超過 22cm x 17cm x 17cm 為限)
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 (300 字以內)	
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 明	
製作成本	(請以 1 萬批量估算單價)
補充說明 事 項	

[附件 3-2]

##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 作品設計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設計圖	(包含：主題產品表現圖，產品說明圖— 3 視圖、產品使用情境圖及操作說明示意等)

[附件 4]

##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以作品名稱\_\_\_\_\_ (以下 稱本著作)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

- 一、 本人/本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
- 二、 本人/本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本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人/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本團隊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牌、獎狀與獎品。
- 三、 本人/本團隊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本團隊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團隊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
- 五、 本人/本團隊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不限地域利用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
- 六、 本人/本團隊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5]

##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本局之個人資料，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身分證件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6]

**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參賽者姓名(請親簽)：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7】小吃大器-2016 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專用信封，此表請自行放大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就讀學校：\_\_\_\_\_系所：\_\_\_\_\_

TO: 10649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43巷1號2樓

小吃大器-2016臺灣特色小吃內用器皿創新設計競賽-活動小組 啟

請將下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參賽者請於2016年6月6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活動小組。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
2. 報名表(附件2，含學生證影本)
3. 作品設計說明(附件3-1、附件3-2)
4. 作品裱板2張(A3尺寸，厚度0.5公分)
5.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附件4)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5)
7.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附件6，未滿20歲參賽者須填寫，1人1張)
8. 資料光碟片(內含報名表、作品設計說明、作品設計圖原始檔及 JPG 檔)

注意事項：參賽者請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寄送報名資料文件，如逾期或不符合規定未能按時繳費報名資料文件者，以自願放棄參賽資格論